

# 《锦绣谷之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锦绣谷之恋》

13位ISBN编号：9787106021146

10位ISBN编号：7106021148

出版时间：2004-2-1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作者：王安忆

页数：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锦绣谷之恋》

## 内容概要

《锦绣谷之恋》的实验要更艰巨一些，是个人身上的男女关系，那便是一种抽象的关系。全凭自己的理智和情感去喂养。《锦绣谷之恋》写了一个在两性情爱中智慧的女性，她在日见乏味的婚姻生活中感到厌倦，婚外的恋情刷新了她的感觉，同时又不被激情所俘获，遵守游戏的规则，仍是以婚姻为安身立命之本。

# 《锦绣谷之恋》

## 书籍目录

出版缘起  
锦绣谷之恋

## 精彩短评

1、 《锦绣谷之恋》看到一半，我就惊讶于我昨天才刚刚看了唐颖的《红颜》，原因在与故事在大体上如此的雷同，都是已婚对家庭生活的厌倦而与其他男人有暧昧关系（容我说的粗鄙一点），而最终都从越轨的快乐与焦虑中回归到俗世平淡的婚姻生活，两位作家都是海派的代表，但我却不能说是唐颖抄袭，两篇小说是如此的相似却又在表现手法、叙事的语言与节奏、具体的细节到最后故事的走向上又呈现出明显的不同。也许这就是小说的魅力，在另一个作者的笔下一个故事可以活出另外一个生命。

当然，值得说一下的是两位作者都在小说中穿插表现时间走向结束过程中主人公的焦虑感，《红颜》中的爱妮喜欢过一天撕一天的日历，从千篇一律的生活一直撕到婚外情对象阿华濒临死期而最终将日历扔出窗外。《锦》中的“她”从候机大厅到文学笔会上都有钟表的存在，从指针的跳动到钟声的想起这样的记号来暗示锦绣谷的外遇到十天婚外情的终结。让时间在叙事的紧迫流速下渐渐生出了倦怠与疲惫，在作者不断用这样的记号敲打下稳定了读者相信主人公对冲破婚姻的不可能。不同的是，爱妮是有机会的，而她在现实的权衡下最终选择婚姻也不放弃出轨的机会，而“她”是完全到最后爱而不得愈发神伤并自暴自弃。

唐颖在故事中用舞步、发式、衣着、空气的温度和光影来物化了爱妮的感觉，而王安忆甚至也写到这些，却直接跳入到了“她”的内心，故事被强烈的弱化了来，直接描写“她”的想法、感情，议论也非常的多，情绪纷至沓来，犹如锦绣谷雾蒙蒙的景象。王安忆一直是坚持走巴尔扎克式的写实主义，而在相对来说较早的《锦》中，则看到的非常少，书中写到：

“山上不是山下。在山上生活是没有目标的，也没中心，想怎么就怎么，而山下的世界里则人人都有责任，目的很明确，需有合理的动机和理由。这是一个因果严密的世界，一切行为都有因果关系而联成，一切都得循着规矩而来。”

“在山上可以漫无目标地散步，而在山下，走，也总是有着目的地，即使是目的地不明，也须有着一个不明的目的地。”

这段虽然是写“她”和“他”感情最终无法延续的理由，却也很直接的反应了《锦》与王安忆其他后期作品的区别。后期的王安忆在写实主义一步步的引导下写出了《桃之夭夭》、《富萍》、《启蒙时代》等，这些作品较少的掺杂了感情的直接描写，故事的走向都是一步步的逻辑严密，每个转折都有“合理的动机和理由”、“即使是目的地不明”，在平淡的故事下不禁会为王安忆的思路叫好，故事的说服力强大，在充沛的感染力下也不会让读者起疑。

反观《锦》，那时的王安忆写作还没有完全定型，太多情绪的、直接描写似乎让故事走向了沉闷，所以作者自己也说“实验更艰巨一些”。

一路把王安忆的作品读来，才真的能明白坚守她匠人般的写作之前，至少她曾尝试了不同的可能性，而最终挑选到最适合自己的写作方式。

这两个小说中的男主人公的形象都相对沉默、隐忍、孱弱，对比妻子神经质般的脾气和出轨的行为，都让我读的时候带有更多同情。女主人公们更多的带着权衡想着离婚后跟别的男人结婚的生活也会是一样的枯燥与无味，最终没有离婚。其实逃离玩偶之家（虽然在这里男人更像玩偶），娜拉的出走也不过更像是西西弗斯的一种徒劳。

2、不喜欢这种写法.....

也许是我无法理解.....

3、比小城稍好。。。羸弱闷骚男+早熟风骚女的相见恨晚==

4、无聊。纯属意淫

5、这种细节心理描摹简直看得让人抓狂，不过怨妇情结描写得的确很到位==+

6、心理描写很细腻，庐山的雾描写得很美很美。

7、三恋之中最不好看的就是这个

8、“三恋”中，最让我不喜欢的一种、

## 《锦绣谷之恋》

- 9、“三恋”（即《锦绣谷之恋》、《小城之恋》、《荒山之恋》）之中我最喜欢是《锦绣谷之恋》，感情和场景描写都很细腻，像是什么都没发生，又像是什么都已发生，也因为转瞬即逝的美丽才会永恒，让彼此慢慢去回味吧，只是生命中如程序化般的生活仍旧天天上演，但每个女人都不愿意让那个美丽的火花夷为平地吧，这样至少我们还有一些东西可以回味和惦念！
- 10、云雾深深梦沉处，醒来惊觉是寻常。若比《长恨歌》自然是比不得。但有种淡淡的好。
- 11、小文字小生活，每一个细节都在眼前。无法控制的骚动。
- 12、从书架上选中这本书是因为它的封面，略略翻了几页看到插画就把它放到怀里了。很久没看这类小说，细腻得可怕。书里很多细节让我想起自己，比如一个人的时候突然很焦急，幻想要去赴一场约会，一想到也许是爱情，更突然的全身一抖。书里的感情“发乎情止乎礼”，自生自灭最美。
- 13、文笔好细腻，有点压的慌
- 14、情感很细腻，细微的情思写得很美，但是整本书看下来很疲惫。
- 15、王安忆是要升仙了吗。这部不好。作为“三恋”的完结，最为不好。
- 16、最近通读了王安忆上世纪80年代的代表作“三恋”，《荒山之恋》、《小城之恋》和《锦绣谷之恋》。于此“三恋”中，相对于《荒山之恋》里金谷巷女孩的妖媚，结局过于的惨烈，以及《小城之恋》里原始欲望的赤裸与粗野，我最喜欢的还是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锦绣谷之恋》。

若不是厌倦了平庸散漫的婚姻生活，若不是一次命运有意无意的巧妙撮合，她又怎会于秀美庐山的锦绣谷被唤醒，被他纯洁的爱短暂触动。生活原本是平淡而琐碎的，我们难以期待像电影一样的轰轰烈烈与精彩绝伦。就如书中所说，在婚姻中被彼此夷为平地。她只是太习惯了，习惯时钟一样精确的程式般的生活，习惯枯燥无味而又莫可名状的争吵，于是想要出去透透气，于是很自然而然地邂逅了一个他。像灰姑娘十二点的逃离，她明白她是该回去了。她盼着他的来信，每一天早晨升腾起的希望，又在黄昏落了空。然而，在与丈夫漠漠的相视之后，某一个清晨，她突然醒悟。“这种漠漠的相对是她婚姻的宿命，是她的宿命。因此，她宁可将他埋葬在雾障后面，她宁可将他随她一同埋葬在雾障后面。她决不愿将他带入这种漠漠的荒原上，与他一起消磨成残砖断瓦，与他一同夷为平地。他们将互相怀着一个灿烂的印象，埋葬在雾障后面，埋葬在山的褶皱里，埋葬在锦绣谷的深谷里，让白云将它们美丽地覆盖。从哪里来，还回到哪里去。”最终这是一个没有故事的故事。

我倾心于这样的手笔，疏落有致，锋芒不露，情感微敛。没有情节，没有结局，这才是本真的生命体验。金谷巷的女孩因为要一个结局，她越过感情的警界线，终埋葬了两个家庭的幸福，也因为任性决绝的爱亲手掐掉了两个人的爱情与生命。爱一定要占有吗？一定要这样轰轰烈烈地表达，不死不休吗？小城剧团里的她和他因为难以抗拒的欲望驱使，终在一次次残酷而热烈的纠缠中，孕育了无辜而又无力承担的崭新生命，对新生命的畏惧，致使这段野性的感情有始无终。只有那对锦绣谷的恋人，短暂的相拥过后，将彼此幻化成美好的印迹。因为爱情，不过爱情，他们没有越道德的底线，没有撕破彼此精心打造的面具，这算是上天对他们的垂怜。

婚姻中日渐消失的新鲜感会让人窒息，人们需要陌生化来保持内心的清决与自持。她怦然心动，只是因为在他面前，她突然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女人，她突然感到在一个男人面前的局促与唐突，她感到害羞、不自在，却又无比地激动与快乐。也许这并不能算做爱情，只是平淡生活中一丝无足轻重的点缀，于她而言，既不是整个生命，也不是所有指望。继续的生活里，她没有惶恐，没有失落，只是更加轻快与明媚。

## 《锦绣谷之恋》

人生中有太多转瞬即逝的美丽花火，它们的美正是在于这种短暂、恣肆与不可复制。如果每一颗焰火你都要用尽生命去捕捉，一世沉沦去哀悼，那么它们的美便也失去了价值。文学不能让我们活得更好，却可以让我们活得更多，文字始终给人感动，催人奋进，又在如泣如诉娓娓道来中将人心熨贴，辗转向前。

赞

17、柴米中夹缝生存的那些刻画与描写，暂时无法领略，多年之后再看看吧……但是对生活之道与生存之道，却颇有感触

18、躁动啊，惨淡的生活。

19、不得不佩服王安忆对人物心理的捕捉和刻画，看到后来突然觉得有一种意识流的色彩。从这部小说里就可以窥视出婚姻生活的常态更多的是琐碎和平淡。彼此都太过熟悉太过了解对方而没有了一丝神秘感，百无聊赖的生活容易滋生出婚外情，并且人们往往倾向于把最暴戾最坏脾气的一面留给最亲近的人。

20、《岗上的世纪》中处处是淮北下乡知青的痕迹，故意为之吧，哈哈。《锦》看完之后，三恋还剩《荒山》了。

21、这个没之前的二恋好

22、她为他难过，更为自己难过，为自己竟成了这副模样又自卑又沮丧，甚至有一种改变自己形象的渴望。

坚忍不拔地慢慢地度着这平凡得伟大的岁月。

于是，他们俩孤独地挣扎在一方屋顶之下，摩擦着，却又遥遥相隔着，互相不能给予一点儿援助。

往日里那股焦灼、紧张、烦躁，都到哪里去了呢？烟消云散，从不曾有过似的。她心里明净得犹如一池清潭。

雾已经漫了过来，在他们之间穿行、回流，隔离了他们，无论大家挤得多么近。如是手握着手，雾便从手指间的缝隙里穿行过去隔离了开来。渐渐地，说话的声音都朦胧了起来，明明就在身边，却像从远处传来。人的形状也各自模糊了。烟雾在你、我、他之间缭绕，好像海水在礁石之间穿行。有了雾的蒙蔽，人们便更加没有拘束，几乎同时在大声亢奋地说话，于是谁也听不见谁的，只听见自己的。

因为有了这照射，她的每一个行为都有了意义，都须愉快地努力。在这一刹那，她的人生有了新的理想。

就在他脚边，浮着一朵莲花般的白云，他的脚已经触到了它的花瓣，而他泰然自若地走了过去，她看见他鞋上的细小而晶莹的水珠。

方才那用手握住火苗的一瞬，是如此的宝贵而可珍惜，重复一遍都会将它褻读了似的。

坐在众人之中，而有着一些绝对私有的东西，会使人那么快乐，比任何人都富有似的。

远远地与一个人温习着同一个故事，这欢乐是莫大的。

瀑布从湛蓝的天上泻下，翻过三叠九重的崖壁，温柔得像个处女。

他们是不甘于平庸的人都说爱是不要理由的

他们只关注自己向对方说什么，而不关注对方向自己说什么，除非对方说的正是自己。

现在，她远远地，穿过了大半个屋子，望着他夹了香烟，拨弄着烟盒的手，她重新发现了男人，也重新意识到了，自己是个女人，她重新获得了性别。呵，他昨天是如何地激情洋溢地抱吻她啊！一个女人被一个男人所爱，是极乐！

一个女人的知觉是由男人的注意来促进和加强的。

书上的每一行字里都隐着他肯定的凝视，他的凝视肯定了那一切，证实了那一切，她再不必担心了。

## 《锦绣谷之恋》

过去的时光，全是为了等待这一照耀，全是为了接近这一照耀。

他问她，每天早上八点在干什么，中午十二点在干什么，晚上是怎么度过的，她一一回答了，然后问他问这个做什么，他回答说，可以想她啊！是为想念提供依据啊！她感动了，

这本是些很平常的字眼，被他们注入了特殊的意义。这些字眼在他们今后的很长时间内，都将向他们显示出不一般的意义，因此，他们将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失去对这些字眼的正确把握，陷入迷惑，甚至再不敢在作品或日常生活中随意地使用。

其实，人生里的每一秒，每一地都不会重游，可是，并非每一时每一处都能提醒人们，唤醒这种牵挂，因此，人总是不珍惜，珍惜了此时，又不珍惜彼时了。而这一点，他们却是永远永远也不会明白的了，尽管他们聪明绝顶，却总难脱俗了。

他觉着睡着了的妻子是比任何时候都可爱。

等到丈夫回到家，看见小别的妻子恬静地睡着，他满心地想唤醒她，将这十多天里积累了许多的事情与她交谈，可他又忍。因他觉着睡着了的妻子是比任何时候都可爱的，再说他是长久长久地没有见过她这样恬静的睡容了。他便开始蹑着手脚烧饭。她是被一阵饭的焦香熏醒的。她睁开眼睛，看见丈夫在笨拙地剥一只洋葱，心里有些感动，暗暗发誓，再不发脾气，再不唠叨，一定要平心静气，一定要温存和平，犹如她在山上的时候。

她开始怜悯自己，她懊悔自己又失控了，她是再没指望重新做人了，她便流泪了。

我想起她从小就有一个癖性，那便是一件心爱的东西，如果坏了一点，她便将它完全地摧毁了，越是心爱的东西，她越是这样。除此以外，我再也想不起别的，我只得放开了她，随她一个人没有故事地远去了。

23、茫茫人海里的一个眼神，突然让我悸动，悸动到几乎迷失了自己，心底仿佛有种叫作“爱”的感情被激发出来了。

我不直到那叫什么，一切居然有种沉迷的意味。他的一个眼神，扫过我，或者作了些许的停留，让我突然间有种被关注的感觉，原来我也有这样的魅力，或许这样一种感觉包含了自恋和自卑的因素，所以我只是感性地喜欢上这样一种关注，即使它只是一种无心的扫过，不含任何含义。

自卑又自恋着，我的心里做着强烈的挣扎，他爱我吗？或者不爱，心里那一点自恋的感情让我觉得他的眼神有着别样的意味，毕竟如果不爱，为什么他扫过我的眼神会如此那样温柔和不一样，想必是爱的，即使谈不上爱，也是有着好感的；但同时，那一种自卑的心情也在心里升起了，我，这样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我，配得上他吗？配得上他的欣赏？配得上他的眼神？配得上他的感情吗？无限地思量，然后得来了自己无限否定的答案，最后只有黯然神伤。

一个人的爱情，如果要用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挣扎”，想爱，却不直到应不应该爱，也不知道能不能爱，甚至，回到最初的原点，都不直到这是否能算是爱。

《锦绣谷之恋》的故事情节并不完全是这样，他们毕竟曾相拥过，毕竟已经发生了些故事，但感情，至少是初遇时的感情也是如此。一个人的爱情，更多的是爱上自己的影子，爱上自己特意塑造的完美的形象。有那样一句话，很贴切：女人由爱上爱情到爱人，需要一个过程。是的，女性更爱自己被爱的感觉，更喜欢那种被关怀、被欣赏的陶醉之情。所以，也就有了“女人的世界是男人，男人的世界才是世界”这样一句可能被女权者所方案的语句。

但，不论怎样，女人确实是陶醉于中的，至少，我自己万万不敢否定。但，同时，因为完美，因为幻想，一切并没有成为现实，也终没持续下去。

一个人的爱情，在一个人理性的判断后便结束了，仿佛爱丽丝盟梦游仙境一般，醒来只是一场梦，连自己都不直到是真是假。醒来便是残忍的世界了，让人好不痛心，好不迷茫。

一个人的爱情，或许才是真的爱情，或许真的爱情，本质上就是一个人的自我发觉。

## 《锦绣谷之恋》

我在他的眼里看见了世界……

- 24、美梦在现实中的唤醒
- 25、三恋中最喜欢“荒山之恋”，锦绣谷之恋，在庐山的感觉写的很美。
- 26、非常细腻 有时都细腻至不忍卒读 与其说是恋 不如说是幻想 通篇从“她”的视角 到更像是单方面白日梦 不过很温婉 与之相比张爱玲《封锁》同是白日梦，却更世故冷峻
- 27、好淡，好蛋
- 28、挺无聊的作品……
- 29、

如果人的审美也可以时常滚雪球。。。像富人手里的钱。  
如果对一个人一件事的新鲜度可以枯萎，但也可以像春天到来那样万物复苏。  
如果不要一辈子都想追求新奇，如果平淡不会沉闷。  
如果每个人是一首诗，每个人都是哈姆雷特，好多好多的阐释，好多猜想，一辈子的篇章。
- 30、我惊讶于我昨天才读了唐颖的《红颜》今天就读了《锦绣谷之恋》，几乎是同样的故事却在两个上海女人的笔下呈现出如此不同的味道
- 31、还不错了，淡淡的美，沾一点都市快餐的感觉……
- 32、有点抓不住要点，还是王安忆的新的尝试不成熟之作吧
- 33、有古代一夫一妻多妾之感。
- 34、极其怀疑写这样故事的，是否有恋爱经验，是否知道男女有别。特别可怕是这样的文艺女青年用类似傻逼吵架的战术，声泪聚下地把你拉进她的逻辑里，然后利用丰富的经验毁你爱情观。
- 35、我也不是很喜欢 但有时觉得小说是需要化学反应吧 如果是刚好遇到了某种心情 而碰到某本书 才会比较有感觉吧 有些片段还是不错的
- 36、她真是太细腻了。。
- 37、笔法很细，多心理描写。平凡中见新意。
- 38、细腻，人物心理刻画着重笔墨。简单来讲，就是生活乏味，发生婚外恋，但是最终回到婚姻生活中。有挣扎，未免拖沓。
- 39、只有这部打星也并非欣赏 感觉还有些可以理解 对于身边人习惯性麻木的生活 需要陌生人的眼光来寻求存在感 精神虽然有短暂的出轨但也能感受到无奈 最后两人还是保留了身体上冲动 生活还在平行继续~~
- 40、选题太过俗气吧，毫无亮点。
- 41、文学不能让我们活得更好，却可以让我们活得更多，文字始终给人感动，催人奋进，又在如泣如诉娓娓道来中将人心熨贴，辗转向前。
- 42、这是一个因果严密的世界，一切行为都由因果关系而联成，一切都得循着规矩而来。在山上可以漫无目标地散步，而在山下，走，总是有着目的地，即使是目的地不明，也须有着一个不明的目的地。
- 43、其实这个看似不靠谱的评论应该是这本书页面上最切题的了，说的很对
- 44、最终选择了平凡的生活
- 45、锦绣谷之恋的实练对于一个人身上的男女关系。它关系到每一个人身上有一种强迫的致力感。人们很喜欢这种短短的一个事迹。是属于每一个男人在一方面的习惯，
- 46、难以忍受。三恋系列不会都是婚外情吧
- 47、这部小说，代入感极强。在人生体验尤其是爱情过程中，要有怎样敏感而又理智的心灵，才能把握那些最细微的神经与感官的骚动，极强的细节捕捉能力，并且能将些最微妙的东西用极精确的文字表达出来，仔细想想，王安忆真可谓知音啊！
- 48、又土又啰嗦
- 49、人道是“三恋”中最一般的一部，我倒是最喜欢它。上海背景的女知识分子，与我的生活很贴近。何况又同是闷骚型。
- 50、三恋中最爱怎么办好小众
- 51、“三恋”之中我也最喜欢《锦绣谷之恋》，感情、场景描写都很细腻，像是什么都没发生，又像



## 《锦绣谷之恋》

是什么都已发生，也因为转瞬即逝的美丽才会永恒，让彼此慢慢去回味吧，只是生命中如程序化般的生活仍旧天天上演，但每个女人都不愿意让那个美丽的火花夷为平地吧，至少我们还有一些东西可以回味和惦念，喜欢你的评论，写出我想表达却写出的东西。

52、最动人的地方，是她和他分别的时候，那一句龙潭不是是这个龙潭了，那种物是人非的感觉。故事上和小城形成对比，隐秘且压抑的爱情，把婚外恋都写得这么美

53、无法忍受的慢，男女主角对话未免太柏拉图。还有那插画，真的无力吐槽……

54、女性意淫吧~

55、心理描写太多太繁复，反而讲不好故事，幸好篇幅合理，不然真是惨绝人寰。

56、到底要克制多少情绪才能安稳地活着？

57、其实有点腻了，没有前两恋好。

58、王安忆的“三恋”，不好意思，至今方读。

《小城之恋》、《荒山之恋》和《锦绣谷之恋》，随便拿了一本便读的顺序，没想到应该就是三个故事自然的纹理、过程。

可是，真不喜欢，一个都不喜欢。

为“恋”而写恋，为“爱”而写爱，于是铺排渲染，连篇累牍地写尽一个个简单的故事。王安忆早年的故事，仿佛一个言语失控的病人，唯有穷尽简单事情的来龙去脉，才能平息病痛给她带来的折磨。

三个故事中，都是“他”和“她”的对峙。“小城”是年轻人的不加节制的欲望，和欲望褪尽后的虚妄。“荒山”最为我所厌恶，出轨的男女轻易消解长久踏实的生活所赋予他们的神圣责任，再怎么祭起“爱情”的大旗，也让人不齿，王安忆在这个故事中的“道德缺席”让人不解。“锦绣谷”颇符合我这种同处中年危机之中人的胃口。无论如何，克制和遗忘都呈现出一种绝美的姿态。某种意义上，它们才是生活的本质。

吼吼，培训期间一本一本的小说读下来，真真是天赐的良机啊。可是可是，为什么读着读着，就觉得从来没有如现在这般地孤单，孤单如斯？

59、女人由爱上爱情到爱人，需要一个过程。是的，但有时候她没法走到爱人这一阶段，就在爱上爱情中夭折了。

60、小说本身带有实验性。正如作家所说这是一种较为抽象的感情，不为激情所虏获，在完成这个目的上还是不错的。

61、大学时代的阅读记忆。记得是在寝室里面读完她的，那时候在别人都在准备期末考试，我却捧着书，只因为他的一句话。想想都觉得可笑。

62、其实王安忆适合写知识女性的小说，有美感，有动感，看来作家也有适合的一个区域，康德说可能性，不过是说我们的条件

63、求豆瓣引入半星制，因为我真的好想给2.5星……文艺而言之无物，满篇都是故作姿态和无病呻吟，这真的是王安忆写的吗OJZZZ

1、茫茫人海里的一个眼神，突然让我悸动，悸动到几乎迷失了自己，心底仿佛有种叫作“爱”的感情被激发出来了。我不直到那叫什么，一切居然有种沉迷的意味。他的一个眼神，扫过我，或者作了些许的停留，让我突然间有种被关注的感觉，原来我也有这样的魅力，或许这样一种感觉包含了自恋和自卑的因素，所以我只是感性地喜欢上这样一种关注，即使它只是一种无心的扫过，不含任何含义。自卑又自恋着，我的心里做着强烈的挣扎，他爱我吗？或者不爱，心里那一点自恋的感情让我觉得他的眼神有着别样的意味，毕竟如果不爱，为什么他扫过我的眼神会如此那样温柔和不一样，想必是爱的，即使谈不上爱，也是有着好感的；但同时，那一种自卑的心情也在心里升起了，我，这样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我，配得上他吗？配得上他的欣赏？配得上他的眼神？配得上他的感情吗？无限地思量，然后得来了自己无限否定的答案，最后只有黯然神伤。一个人的爱情，如果要用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挣扎”，想爱，却不直到应不应该爱，也不知道能不能爱，甚至，回到最初的原点，都不直到这是否能算是爱。《锦绣谷之恋》的故事情节并不完全是这样，他们毕竟曾相拥过，毕竟已经发生了些故事，但感情，至少是初遇时的感情也是如此。一个人的爱情，更多的是爱上自己的影子，爱上自己特意塑造的完美的形象。有那样一句话，很贴切：女人由爱上爱情到爱人，需要一个过程。是的，女性更爱自己被爱的感觉，更喜欢那种被关怀、被欣赏的陶醉之情。所以，也就有了“女人的世界是男人，男人的世界才是世界”这样一句可能被女权者所方案的语句。但，不论怎样，女人确实是陶醉于中的，至少，我自己万万不敢否定。但，同时，因为完美，因为幻想，一切并没有成为现实，也终没持续下去。一个人的爱情，在一个人理性的判断后便结束了，仿佛爱丽丝盟梦游仙境一般，醒来只是一场梦，连自己都不直到是真是假。醒来便是残忍的世界了，让人好不痛心，好不迷茫。一个人的爱情，或许才是真的爱情，或许真的爱情，本质上就是一个人的自我发觉。我在他的眼里看见了世界……

2、最近通读了王安忆上世纪80年代的代表作“三恋”，《荒山之恋》、《小城之恋》和《锦绣谷之恋》。于此“三恋”中，相对于《荒山之恋》里金谷巷女孩的妖媚，结局过于的惨烈，以及《小城之恋》里原始欲望的赤裸与粗野，我最喜欢的还是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锦绣谷之恋》。若不是厌倦了平庸散漫的婚姻生活，若不是一次命运有意无意的巧妙撮合，她又怎会于秀美庐山的锦绣谷被唤醒，被他纯洁的爱短暂触动。生活原本是平淡而琐碎的，我们难以期待像电影一样的轰轰烈烈与精彩绝伦。就如书中所说，在婚姻中被彼此夷为平地。她只是太习惯了，习惯时钟一样精确的程式般的生活，习惯枯燥无味而又莫可名状的争吵，于是想要出去透透气，于是很自然而然地邂逅了一个他。像灰姑娘十二点的逃离，她明白她是该回去了。她盼着他的来信，每一天早晨升腾起的希望，又在黄昏落了空。然而，在与丈夫漠漠的相视之后，某一个清晨，她突然醒悟。“这种漠漠的相对是她婚姻的宿命，是她的宿命。因此，她宁可将他埋葬在雾障后面，她宁可将他随她一同埋葬在雾障后面。她决不愿将他带入这种漠漠的荒原上，与他一起消磨成残砖断瓦，与他一同夷为平地。他们将互相怀着一个灿烂的印象，埋葬在雾障后面，埋葬在山的褶皱里，埋葬在锦绣谷的深谷里，让白云将它们美丽地覆盖。从哪里来，还回到哪里去。”最终这是一个没有故事的故事。我倾心于这样的手笔，疏落有致，锋芒不露，情感微敛。没有情节，没有结局，这才是本真的生命体验。金谷巷的女孩因为要一个结局，她越过感情的警界线，终埋葬了两个家庭的幸福，也因为任性决绝的爱亲手掐掉了两个人的爱情与生命。爱一定要占有吗？一定要这样轰轰烈烈地表达，不死不休吗？小城剧团里的她和他因为难以抗拒的欲望驱使，终在一次次残酷而热烈的纠缠中，孕育了无辜而又无力承担的崭新生命，对新生命的畏惧，致使这段野性的感情有始无终。只有那对锦绣谷的恋人，短暂的相拥过后，将彼此幻化成美好的印迹。因为爱情，不过爱情，他们没有越过道德的底线，没有撕破彼此精心打造的面具，这算是上天对他们的垂怜。婚姻中日渐消失的新鲜感会让人窒息，人们需要陌生化来保持内心的清决与自持。她怦然心动，只是因为在他面前，她突然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女人，她突然感到在一个男人面前的局促与唐突，她感到害羞、不自在，却又无比地激动与快乐。也许这并不能算做爱情，只是平淡生活中一丝无足轻重的点缀，于她而言，既不是整个生命，也不是所有指望。继续的生活里，她没有惶恐，没有失落，只是更加轻快与明媚。人生中有太多转瞬即逝的美丽花火，它们的美正是在于这种短暂、恣肆与不可复制。如果每一颗焰火你都要用尽生命去捕捉，一世沉沦去哀悼，那么它们的美便也失去了价值。文学不能让我们活得更好，却可以让我们活得更多，文字始终给人感动，催人奋进，又在如泣如诉娓娓道来中将人心熨贴，辗转向前。赞

3、她为他难过，更为自己难过，为自己竟成了这副模样又自卑又沮丧，甚至有一种改变自己形象的渴望。坚忍不拔地慢慢地度着这平凡得伟大的岁月。于是，他们俩孤独地挣扎在一方屋顶之下，摩擦着，却又遥遥隔着，互相不能给予一点儿援助。往日里那股焦灼、紧张、烦躁，都到哪里去了呢？烟消云散，从不曾有过似的。她心里明净得犹如一池清潭。雾已经漫了过来，在他们之间穿行、回流，隔离了他们，无论大家挤得多么近。如是手握着手，雾便从手指间的缝隙里穿行过去隔离了开来。渐渐地，说话的声音都朦胧了起来，明明就在身边，却像从远处传来。人的形状也各自模糊了。烟雾在你、我、他之间缭绕，好像海水在礁石之间穿行。有了雾的蒙蔽，人们便更加没有拘束，几乎同时在大声亢奋地说话，于是谁也听不见谁的，只听见自己的。因为有了这照射，她的每一个行为都有了意义，都须愉快地努力。在这一刹那，她的人生有了新的理想。就在他脚边，浮着一朵莲花般的白云，他的脚已经触到了它的花瓣，而他泰然自若地走了过去，她看见他鞋上的细小而晶莹的水珠。方才那用手握住火苗的一瞬，是如此的宝贵而可珍惜，重复一遍都会将它褻读了似的。坐在众人之中，而有着一些绝对私有的东西，会使人那么快乐，比任何人都富有似的。远远地与一个人温习着同一个故事，这欢乐是莫大的。瀑布从湛蓝的天上泻下，翻过三叠九重的崖壁，温柔得像个处女。他们是不甘于平庸的人都说爱是不要理由的他们只关注自己向对方说什么，而不关注对方向自己说什么，除非对方说的正是自己。现在，她远远地，穿过了大半个屋子，望着他夹了香烟，拨弄着烟盒的手，她重新发现了男人，也重新意识到了，自己是个女人，她重新获得了性别。呵，他昨天是如何地激情洋溢地抱吻她啊！一个女人被一个男人所爱，是极乐！一个女人的知觉是由男人的注意来促进和加强的。书上的每一行字里都隐着他肯定的凝视，他的凝视肯定了那一切，证实了那一切，她再不必担心了。过去的时光，全是为了等待这一照耀，全是为了接近这一照耀。他问她，每天早上八点在干什么，中午十二点在干什么，晚上是怎么度过的，她一一回答了，然后问他问这个做什么，他回答说，可以想她啊！是为想念提供依据啊！她感动了，这本是些很平常的字眼，被他们注入了特殊的意义。这些字眼在他们今后的很长时间内，都将向他们显示出不一般的意义，因此，他们将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失去对这些字眼的正确把握，陷入迷惑，甚至再不敢在作品或日常生活中随意地使用。其实，人生里的每一秒，每一地都不会重游，可是，并非每一时每一处都能提醒人们，唤醒这种牵挂，因此，人总是不珍惜，珍惜了此时，又不珍惜彼时了。而这一点，他们却是永远永远也不会明白的了，尽管他们聪明绝顶，却总难脱俗了。他觉着睡着了的妻子是比任何时候都可爱。等到丈夫回到家，看见小别的妻子恬静地睡着，他满心地想唤醒她，将这十多天里积累了许多的事情与她交谈，可他又不忍。因他觉着睡着了的妻子是比任何时候都可爱的，再说他是长久长久地没有见过她这样恬静的睡容了。他便开始蹑着手脚烧饭。她是被一阵饭的焦香熏醒的。她睁开眼睛，看见丈夫在笨拙地剥一只洋葱，心里有些感动，暗暗发誓，再不发脾气，再不唠叨，一定要平心静气，一定要温存和平，犹如她在山上的时候。她开始怜悯自己，她懊悔自己又失控了，她是再没指望重新做人了，她便流泪了。我想起她从小就有一个癖性，那便是一件心爱的东西，如果坏了一点，她便将它完全地摧毁了，越是心爱的东西，她越是这样。除此以外，我再也想不起别的，我只得放开了她，随她一个人没有故事地远去了。

4、从书架上选中这本书是因为它的封面，略略翻了几页看到插画就把它放到怀里了。很久没看这类小说，细腻得可怕。书里很多细节让我想起自己，比如一个人的时候突然很焦急，幻想要去赴一场约会，一想到也许是爱情，更突然的全身一抖。书里的感情“发乎情止乎礼”，自生自灭最美。

5、《锦绣谷之恋》看到一半，我就惊讶于我昨天才刚刚看了唐颖的《红颜》，原因在与故事在大体上如此的雷同，都是已婚对家庭生活的厌倦而与其他男人有暧昧关系（容我说的粗鄙一点），而最终都从越轨的快乐与焦虑中回归到俗世平淡的婚姻生活，两位作家都是海派的代表，但我却不能说是唐颖抄袭，两篇小说是如此的相似却又在表现手法、叙事的语言与节奏、具体的细节到最后故事的走向上又呈现出明显的不同。也许这就是小说的魅力，在另一个作者的笔下一个故事可以活出另外一个生命。当然，值得说一下的是两位作者都在小说中穿插表现时间走向结束过程中主人公的焦虑感，《红颜》中的爱妮喜欢过一天撕一天的日历，从千篇一律的生活一直撕到婚外情对象阿华濒临死期而最终将日历扔出窗外。《锦》中的“她”从候机大厅到文学笔会上都有钟表的存在，从指针的跳动到钟声的想起这样的记号来暗示锦绣谷的外遇到十天婚外情的终结。让时间在叙事的紧迫流速下渐渐生出了倦怠与疲惫，在作者不断用这样的记号敲打下稳定了读者相信主人公对冲破婚姻的不可能。不同的是，爱妮是有机会的，而她在现实的权衡下最终选择婚姻也不放弃出轨的机会，而“她”是完全到最后爱而不得愈发神伤并自暴自弃。唐颖在故事中用舞步、发式、衣着、空气的温度和光影来物化了爱妮的感觉，而王安忆甚至也写到这些，却直接跳入到了“她”的内心，故事被强烈的弱化了来，直接

描写“她”的想法、感情，议论也非常的多，情绪纷至沓来，犹如锦绣谷雾蒙蒙的景象。王安忆一直是坚持走巴尔扎克式的写实主义，而在相对来说较早的《锦》中，则看到的非常少，书中写到：“山上不是山下。在山上生活是没有目标的，也没中心，想怎么就怎么，而山下的世界里则人人都有责任，目的很明确，需有合理的动机和理由。这是一个因果严密的世界，一切行为都有因果关系而联成，一切都得循着规矩而来。”“在山上可以漫无目标地散步，而在山下，走，也总是有着目的地，即使是目的地不明，也须有着一个不明的目的地。”这段虽然是写“她”和“他”感情最终无法延续的理由，却也很直接的反应了《锦》与王安忆其他后期作品的区别。后期的王安忆在写实主义一步步的引导下写出了《桃之夭夭》、《富萍》、《启蒙时代》等，这些作品较少的掺杂了感情的直接描写，故事的走向都是一步步的逻辑严密，每个转折都有“合理的动机和理由”、“即使是目的地不明”，在平淡的故事下不禁会为王安忆的思路叫好，故事的说服力强大，在充沛的感染力下也不会让读者起疑。反观《锦》，那时的王安忆写作还没有完全定型，太多情绪的、直接描写似乎让故事走向了沉闷，所以作者自己也说“实验更艰巨一些”。一路把王安忆的作品读来，才真的能明白坚守她匠人般的写作之前，至少她曾尝试了不同的可能性，而最终挑选到最适合自己的写作方式。这两个小说中的男主角的形象都相对沉默、隐忍、孱弱，对比妻子神经质般的脾气和出轨的行为，都让我读的时候带有更多同情。女主人公们更多的带着权衡想着离婚后跟别的男人结婚的生活也会是一样的枯燥与无味，最终没有离婚。其实逃离玩偶之家（虽然在这里男人更像玩偶），娜拉的出走也不过更像是西西弗斯的一种徒劳。

6、“他以一种息事宁人的口气，却流露出一股厌烦与冷漠，她更加地激怒，且委屈……无人帮助她约束自己，控制自己，她的易怒与紧张的情绪，便不可收拾地生长起来，令人生厌，也令她自己生厌，她是又厌恶又疲倦，可她无法收拾了，她无法解决了……幸而他默默地忍着，她看出了他的默默的忍耐与小心翼翼，她为他难过，更为自己难过，为自己竟成了这副模样又自卑又沮丧，甚至有一种改变自己形象的渴望。可是他对她是熟到底了，她还有什么瞒得过他的！她已经是这样了，她已经是这样了啊！就这样了，就这样！她泪汪汪、气汹汹地在心里嚷。她渐渐地疲倦了，渐渐地生出另一个指望，指望他来抚慰她，她需要温和的抚慰，然后她便可以休息并恢复了。可是没有。他已是身经百战、百折不挠了，他早已被她聒噪得麻木了……于是，他们俩孤独地挣扎在一方屋顶之下，摩擦着，却又遥遥相隔着，互相不能给予一点儿援助。”这段真写活了夫妻间（尤其是做了多年夫妻后）的麻木与淡漠，主人公就是这样一位有着稳定家庭和工作的白领女性，对婚姻失去新鲜和耐心，在家里在丈夫面前她是暴躁的、自私的、易怒的，但她在人前却那么优雅、自信、开朗，特别是婚外恋刷新了她对生活的感觉，她又有了期待，“越过两排肩膀的障碍，他在吸烟，烟气袅袅的，穿过油腻的热气到了她面前，竟没有被污染，依旧是苦苦的清新。她用她的心感觉到另一颗心的没有言语也没有视线的照射，她在这照射里活动。因为有了这照射，她的每一个行为都有了意义，都须愉快地努力。在这一刹那，她的人生有了新的理想。”她渴望着重新滋润，像大地回春。当然，作为一个有理智、冷静的现代女性，她仍能时时克制情感，极力遵循游戏规则，毕竟经历过各自风雨的中年知识分子，谈起精神恋爱，微妙而深刻，虽渴望冲破日常藩篱，但他们仍被禁锢着无法逃脱，仍要逃回到日复一日的机械中去。就像最后结尾，他们都在期待对方先来信，都对对方的失信感到恼怒，但他们没有意识到，这正是他们这次恋爱失败的地方，因为他们害怕付出，都希望对方先付出，自己得到再说，他们已失去年轻的勇气冲动，所以这场无声无息的感情注定有始无终，她依然要回到她个日常故事里，虽然那么不甘心，就当作日后回忆，即使褪色，也聊胜于无。这不是一个普通的俗套的婚外恋故事，它也揭示了我们在平常日子里渐渐磨损发暗的性情。人类，要面对这么多两难问题啊。

7、如果人的审美也可以时常滚雪球。。。像富人手里的钱。如果对一个人一件事的新鲜度可以枯萎，但也可以像春天到来那样万物复苏。如果不要一辈子都想追求新奇，如果平淡不会沉闷。如果每个人是一首诗，每个人都是哈姆雷特，好多好多的阐释，好多猜想，一辈子的篇章。

8、锦绣谷之恋的实练对于一个人身上的男女关系。它关系到每一个人身上有一种强迫的致力感。人们很喜欢这种短短的一个事迹。是属于每一个男人在一方面的习惯，

9、王安忆的“三恋”，不好意思，至今方读。《小城之恋》、《荒山之恋》和《锦绣谷之恋》，随便拿了一本便读的顺序，没想到应该就是三个故事自然的纹理、过程。可是，真不喜欢，一个都不喜欢。为“恋”而写恋，为“爱”而写爱，于是铺排渲染，连篇累牍地写尽一个个简单的故事。王安忆早年的故事，仿佛一个言语失控的病人，唯有穷尽简单事情的来龙去脉，才能平息病痛给她带来的折磨。三个故事中，都是“他”和“她”的对峙。“小城”是年轻人的不加节制的欲

望，和欲望褪尽后的虚妄。“荒山”最为我所厌恶，出轨的男女轻易消解长久踏实的生活所赋予他们的神圣责任，再怎么祭起“爱情”的大旗，也让人不齿，王安忆在这个故事中的“道德缺席”让人不解。“锦绣谷”颇符合我这种同处中年危机之中人的胃口。无论如何，克制和遗忘都呈现出一种绝美的姿态。某种意义上，它们才是生活的本质。

吼吼，培训期间一本一本的小说读下来，真是天赐的良机啊。可是可是，为什么读着读着，就觉得从来没有如现在这般地孤单，孤单如斯？

10、没有看过这本书，但无意中看到一位读者评价此书，看他评得有理有据，似乎很有道理，特转来存在这里。原文地址：<http://huangweiqunau.blog.sohu.com/67241235.html>极其可疑的写作能力没有真正读完《锦绣谷之恋》。后半部只是翻阅。没真正读完的原因是：这实在是部很难真正读完的小说。也是一部写婚外恋的小说。这部小说的特色是注重感觉。感觉是种很难捕捉、很难表现的东西。真正懂得书写的作者，不在于多，不在于密，而在于精，在于准，在于作者如何深入人物深心，将存在但感不到，感到但不确切感到的，确切感到但表达不出的，像钩子一样地从深处勾出来，并且运用技术手段，使之成为读者的感觉。王安忆离这一步很远。她只是堆砌，愣头愣脑地堆砌，即使对感觉这种需要格外精确、格外细致的东西，她仍然照常不误地运用她的堆砌法。这里只谈一些基本写作毛病。有一点要申明，王安忆不是一般作家，更不是初学写作的作家，对她，我们不得不采用高标准、严要求。

“已经排了二十个人的队，二十个排队的人一起在说话，她是第二十一个人，第二十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如此强调“第二十一”，这“第二十一”必定会被派到用处，这是写作规律，但是，接下去，王安忆所写的和这“第二十一”毫无关系。没一个懂得写作的会这样写。纯粹就是“瞎写”、“瞎发挥”，笔下完全没有“重心感”。“副主编站在幽暗的过道上，从他身后半掩着的门里，射出几线阳光，映着他的背影，他便这么逆光站着……”难得看见的画面，很不错。好料只有用在好处才生好效。这样的画面，不为衬托副主编的情绪，也该衬托看着副主编的人的情绪。可是，文中什么都不衬托。

接下去，副主编向女主角“交代”了几句集合时间、地点、主办笔会的出版社接洽人之类，然后“副主编下了台阶，去宾馆看一个远路来的三流作者，他的手提包早已提在手上，他是提着手提包和她说话的……”一个好作家，笔下写出的任何一句话都是有用的，小用、大用、小连着大的用，都得有用。然而文中，“他的手提包早已提在手上”这话根本无用。既然“他是提着手提包和她说话的”，“他的手提包早已提在手上”还会有疑问？更不可思议的是，如此这般写这副主编，起码，这副主编也该是书中一个人物，然而，他以后再不出现了。他去没去宾馆，看不看三流作者，是不是逆光站着，所有这些都与故事没有丝毫关系。再看“她端着杯子进盥洗室……门关着……她等着……然后……门开了……她擦肩走进去……她将茶脚倒掉……接着……也有人进来倒茶脚……然后又有人进来洗手……”“她去机场……等待……见到他，握手……等行李……将身上的包放下……再次握手……”“她亦步亦趋地走下台阶……她住了脚，抬头望望蓝天……她望着蓝天下的苍穹，目光回到了自己脚下……”太多动作，太多时间转换！没有感觉，没有实际内容，废话一大堆。没什么可写，却使劲感觉、使劲写，没得写也要写，写到满，满到溢出。王安忆把这些看作是实力、是写作功底，觉得写出的是深度、是厚度，觉得只有她做得到、写得出，却全然不知，这说明的恰恰是：智慧欠缺、灵性的暗淡、技巧不足、基本功差劲。感觉很虚，虚的感觉需要实的依附，没有实的依附，感觉如何传人。再看她和他的第一次亲吻，看王安忆是怎么注释的

“这第一个吻是自然得不能再自然了，其实在他们心中早已吻过成千上万次”这是两个搞外遇的人的吻，这是在八十年代，这吻可以吻得紧张慌乱颤抖，可以吻得激动热烈燃烧，但怎么也“自然”不了，不可能自然，更不可能“心中早已吻过成千上万次”，他们才刚认识，还没说过几句话。“可这真实的一吻，却正式拉开了帷幕，帷幕拉开了，他们再也不逃避了，再也改变不了，再也不退却了，只有上场了。”这坚决态度和先前的“自然得不能再自然”太不一致，根本无法统一。还有更荒唐的。外遇刚开始，接吻刚开始，可紧接着，不回味一下唇边尚存的梦幻般的温柔，不回味一下那种尚未散去的失魂落魄的感觉，一转身，像是什么都没发生过，女主角开始和一个孩子说起话来，问那孩子在哪读书，有无兄弟姐妹……“她和蔼地问话，然后专心地听他回答。”她怎么做得到“专心地听他说话”？怎么可能做得到！说“假装专心”倒还能理解，还有道理。真要做得到专心，做得如此平静、如此无动于衷，这外遇还搞它干吗？！再看。接下去。他们终于找到了机会，在浓雾中拥抱着“从此，我将每年一次去你那里。”他喃喃地说。“从此，我将每年一次去你那里。”她喃喃地说。这是最蹩脚的诗人写的最蹩脚的诗。两颗被“千万个热吻溶化了”的心，在如此心旌激荡、世界消失的时刻，会想到说这样的话？尤其是，会这样一个说一句一个拷贝一句？如果他们是弱智，倒算写得传神：一个心中有太多热情太多激动要喷涌，不知如何喷，没头没脑地冒出一句，一个也因心中太多想喷不知怎么喷，跟着拷贝一句。可这两人

## 《锦绣谷之恋》

，一个作家，一个编辑，是两个聪明人！不知作者有无恋爱经验、有无亲吻经验。王安忆的写作是经不起推敲的，实在太经不起推敲。原文地址：<http://huangweiqunau.blog.sohu.com/67241235.html>

## 《锦绣谷之恋》

### 章节试读

#### 1、《锦绣谷之恋》的笔记-我的故事讲完了，我却不不甘心。

我每次看书先看故事好不好看，我是很肤浅的。

我的故事讲完了，我却不不甘心，还想跟随着她，也许，事情不会那么简单。她穿了一身浅灰色的秋装，未出阁的女儿家似的，翩翩地下了肮脏的楼梯，阳光透明似的，她在透明似的阳光里穿行，她仰起脸，让风把头发吹向后面，心情开朗起来。在锁上的两道门——一道房门，一道阳台门——的后边，阳台上停了两只麻雀，并脚跳着，跳着，啾一声，从栏杆中间飞了出去。

她看见了路上的枯叶，在行道树间沙沙地溜着，阳光重新将它们照成金黄色的，它们炫耀地翻卷着，亮闪闪了一路，树叶几乎落尽，树枝萧条了。这是最后的秋叶了。

我看着她调皮地用脚尖追索那些金黄的卷片，然后恶作剧地咕吱吱一脚踩下，我想起她从小就有一个癖性，那便是一件心爱的东西，如果坏了一点，她便将它完全地摧毁了，越是心爱的东西，她越是这样。除此以外，我再也想不起别的，我只得放开了她，随她一个人没有故事地远去了。

# 《锦绣谷之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